

证券代码：871875

证券简称：天成源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9 层 903 室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佳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 和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的挂牌审计机构，也是公司 2018 年度审

计机构，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崇宇律师、侯雪萍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提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其所提的议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的提案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